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科春、屈文洲、丁邦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科春、屈文洲、丁邦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